

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发改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3年3月6日巡察组向发改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经巡察，县委巡察组共向我局反馈了4大类17项43条问题，并提出四条意见建议，客观中肯、实事求是、切中要害，提出的要求很有针对性和指导性。我局完全接受县委第四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按照反馈问题即知即改、长效整改的要求，43条问题中“获得电力创新机制推进缓慢”等3条问题在巡察期间已完成整改；“领会把握黄河国家战略不到位”等25条可以马上整改的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常抓不懈，长期坚持；“推进服务业提档升级有差距”等13条需要阶段性整改的问题也都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均取得了较大进展；“整改的长效机制未建立”等两条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坚决杜绝再次发生。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整改要求。巡察反馈会后，局党组坚持把提高认识、抓好整改放在首要位置，立即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有关要求召开专题党组会议，并就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针对巡察组反馈意见，党组深入分析问题，

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党组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反馈情况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主持召开 3 次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巡察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巡察整改任务。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承担责任、认真落实整改。三是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局党组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逐条逐项深刻剖析原因，坚持举一反三，研究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整改时限，形成层层落实的整改机制，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制度机制到位。四是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党组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对整改工作采取闭环督查的方式，自上而下，定期调度，全面掌握整改工作情况。同时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把巡察整改成果融入业务工作、日常工作中，不断增强工作实效，以巡察推动自我审视，以整改成效实现工作提升、作风转变、勤政廉政。

二、县委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推

动各项发展改革政策落实有差距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重要论述有差距。

(1) 领会把握黄河国家战略不到位。

整改情况：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学习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等黄河国家战略相关文件；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主动推动黄河战略相关工作，对《沂水县 2023 年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任务台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调度；积极申报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5 月中旬通过，沂水县连续四年获此殊荣；积极配合九大产业专班做好相关工作；积极申报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2023 年拟申报黄河流域重点项目 3 个；每月对已列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相关项目进行调度，进一步推动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2) 理论学习不深入。

整改情况：根据学习要求，每月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支部主题党日、固定学习日学习各 1 次，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为“第一议程”，及时向党员干部做好学习宣传。每周通报“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学习使用情况，通过表扬提醒，提高党员学习活跃度。

(3)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不扎实。

整改情况：根据“讲故事、学理论”活动工作指导意见，

制定《关于开展“讲故事、学理论”活动的实施方案》，把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党员冬春集中培训等学习活动作为规定动作，并组织党员开展学习交流，通过鲜活事例把故事读讲清楚、谈深感受，坚持做到原汁原味地讲，真情实感地谈，以讲感化，以学深思。

2.落实新发展理念不到位，统筹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不够有力。

(1) 创新驱动能力不足，动能转换成效不显著。

整改情况：一是聚焦“3+1”产业体系，突破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开展战新产业企业座谈及调研，协调解决企业问题诉求，推动钛全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兴田特种装备液压器件智造项目加快建设，主要负责人带头外出招商，洽谈的浙江花园生物公司拟投资L丙氨酸项目促成县政府主要领导前去考察，目前正在有效推进中。积极推动山东能源超高模玻纤制造项目申报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央资金扶持已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二是强化科技创新，加快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组织泓达生物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源泉机械申报院士工作站以及县人民医院、龙立胶带创建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重点推进源泉机械与青岛农业大学、威普斯橡胶与青岛科技大学、临沂禾普种禽与青岛农业大学产学研合作，积极推进4项省级、2项市级科研科技攻关项目建设，确保科技成果顺利产出，龙立胶带“高承载低迁移食品输送带”被评为国际先进水平。

三是持续壮大“十强”产业、“四新”经济发展规模，全力以赴抓好项目建设。达开生物智能医疗设备、智班自动化数控机床等省级重点项目均已落地开工，1—4月，累计完成投资7.89亿元，投资完成率40.43%。立足我县优势产业基础，对食品、高端化工产业“雁阵形”集群申报条件进行分析研判，组织泓达生物公司申报2023年度“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高端化工领域领军企业。四是深化链长制改革。将“工业再造”链式集成改革纳入全市2023年“一县区一改革品牌”计划，制定了《工业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工业经济“量质齐升、两年千亿”行动方案》，围绕10条重点产业链、20家链主企业，集聚要素资源，支持企业壮大升级。开展链式招引、精准招引，已签约正威先进碳材料产业园、山东能源超高模玻纤智造、上海麒祥高性能材料基地、华诚控股新型环保材料、庆铃专用汽车（华东）基地等5个重点项目。

（2）区域协调发展谋划不足。

整改情况：认真学习研究了《关于印发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沂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2年工作情况和2023年工作安

排》等区域政策文件精神，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主动推动与其他区域协同发展相关工作；对4个济南与临沂对口合作重大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调度；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扎实组织好与海晏县乡镇结对援建工作，积极提报“三地一战”单位，进一步拓宽与协作地的交流渠道；积极推动青临合作试验区建设，配合经济开发

区做好相关工作，4月19日山东沂水（青岛）招商暨旅游推介会在青岛举行，会上市北区与沂水县签订《缔结友好区县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做好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谋划、培育、申报、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等工作，目前2022年度人才项目中期评估已完成；积极筛选中期调整的省重点项目，为项目建设争取更多的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

（3）推进服务业提档升级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研究上级部门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研究《关于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的22条政策措施》《山东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充分吃透上级政策，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二是抓好服务业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制定重点服务业企业调研方案，年内对全县重点服务业企业进行全面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倾听企业诉求及意见建议，紧盯企业营业收入和劳动工资，密切了解企业数据动态。三是推进服务业政策制定。加快出台针对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服务业投资促进等方面的发展规划或意见，目前处于深入调查和规划阶段，争取年内出台。

（4）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不快。

整改情况：高度重视新能源、高质量能源工作，将发展新能源作为培育发展新动能、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大力推进光伏、风电、生物质、氢能、新型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

生能源发展。2022年，规模以上新能源企业11家，完成产值20.99亿元，实现利税5.61亿元；在建新能源项目3个，总投资24.5亿元；新招引项目4个，总投资158.2亿元，分别是：总投资35亿元的正威集团锂电池负极及碳新材料项目，总投资37亿元的山东能源超高模玻纤制造项目，总投资3.2亿元的旭腾新材料锂电新能源项目，总投资3亿元的山东明银碳酸亚乙烯酯锂电新材料项目。

截至目前，党政机关屋顶已安装0.27万千瓦，学校等公共屋顶已安装0.567万千瓦，工商业厂房屋顶已安装14.34万千瓦，农村户用屋顶已安装18.38万千瓦。全县新建220千伏变电站1座（3月底投产），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12月底投产），扩建110千伏主变4台，共新增主变容量32.6万千瓦安；新建改造公用配变474台、净增配变容量14.22万千瓦安；新建改造10千伏97条、136.4千米。电网新能源承载和消纳能力大幅提升。

3.统筹投资拉动成效不明显，落实“项目为王”理念有差距。

（1）稳投资工作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重点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机制、“四库联动、动态递补”机制等四项机制，充分发挥各项目帮包专班的作用，全力推动线索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促落地、落地项目促开工、开工项目推进度，加快重大项目的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二是准确掌握项目投

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开工建设时间、手续办理节点等关键信息，通过比对论证，形成项目纳统联合推进机制；结合自身固投结构情况，精心研究，科学确定项目行业归属及合适纳统时间，实行梯队管理，确保工作接续性；同时，依托排查摸底情况，切实增强项目谋划意识，力争更多项目实现入库纳统，做到应统尽统。

（2）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有短板。

整改情况：科学制定重点项目节点计划，每月定期对重点项目开复工情况、手续办理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及形象进度进行调度；分管领导多次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不定期对项目及其责任单位进行日常调度，及时了解项目施工建设开展情况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助推省市重点项目按计划建成达产；承办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暨政银企对接会，多次筹备组织召开了要素保障和项目建设推进专题会议，对受要素制约明显的项目或推进较缓的项目进行逐个会商研判，明确推进措施，形成解决方案，争取项目早落地、快开工；做好省市县重点项目中期调整工作。

（3）项目争取力度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积极对上争取，2023年，组织县住房保障中心、城投置业、临沂城发等单位，共申报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1个，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2.2亿元。组织县水利局申报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中央、省预算资金，目前沭河上游综合治理（沙沟水库至青峰岭水库段）、沂河上游综合

治理（跋山水库上游至沂源县段）项目投资补助计划已下达。

4.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1）招投标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立足发改职能定位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充分依托县招标投标工作专线专班，发改搞好综合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项目责任单位抓好主体责任落实，不断压实监管责任。根据职能职责赋予的综合协调管理职能，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认真指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搞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造提升；推广异地远程评标，使交易项目评审更加公平公正；深化交易项目“一网通办”、无纸化、便捷化，建立平台系统互联互通，推进交易流程链条前展后延，切实提升交易平台服务能力和便利度。创新交易活动管理方式，深化“信用+招标投标”管理模式推广，推行交易活动告知承诺管理，不断健全完善招标投标诚信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成果运用，根据信用等级差异化监管，将信用情况作为事中事后信用监管的重要依据，营造形成“一地失信、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

（2）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开展社会信用“十大领域”专项培训活动，先后到市监、交通等部门开展活动，截至目前，累计受训人次达到400余人。加大城市信用监测力度，城市信用监测指数不断提高。逐渐扩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范围，当前已有市场监督、

住建、粮食等 13 个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已将 2022 年度国家和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接入我县政务接口，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和监管执法中积极运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先后组织两批次人员到淄博和临沂考察学习信用相关业务，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开阔视野，全面提升工作水平。制定企业信用修复流程明白纸（告知书），与有关行政处罚部门形成联动，开展“两书同达”活动，在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第一时间将信用修复明白纸（告知书）推送企业，并针对 532 家“四上企业”，送明白纸“进企入铺”，进一步提升信用工作知晓率和失信修复率。截至目前，已发放明白纸（告知书）700 余张。

（3）获得电力创新机制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2022 年 9 月，沂水县发改局、沂水县财政局、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发文下发了《关于将政府储备土地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的通知》。

（4）“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按计划制定和发布本年度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待市发改委本年度抽查计划发布后，我局将参照上级部门制定本年度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二是强化协作配合，加强行业监管职能，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科室协同抽查机制，根据信用等级差异化监管，将信用情况作为事中事后信用监管的重要依据，同时注重相同企业或相近监管事项的统筹整合，

不给企业添负担，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5.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有短板，“一排底线”守护有差距。

(1) 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不严格。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已严格遵照保密相关制度，对单位内所有计算机及配套设施明确性质、使用要求和负责人，全部粘贴计算机标识、管理卡。通过召开全体人员大会，微信群、山东通群内发送“保密观”公众号学习信息等多种方式开展保密培训，增强全局工作人员保密意识。已按照规定设立保密室，安排专人管理涉密计算机，涉密文件规范放置，制定涉密计算机使用台账，进行严格管理。

(2) 粮食应急体系建设推进缓慢，粮食企业日常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县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建设任务。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网点监管，每周调度网点粮油储备存量等信息，加快应急供应体系响应速度，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二是加强对粮食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督导，丰富除尘抑尘措施。增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三是加强对备案企业的监督管理，每半年对涉粮企业台账进行1次检查，督促企业按时、准确做好台账记录。

(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救灾物资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对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确保按照程序，完善手续，做好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回收工作。二是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三是加快推进成品粮油和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目前成品粮油和物资储备库工程主体框架建设完成，正在实施外墙保温工作。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开展建设，确保及时投入使用，切实提升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能力。

（二）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作风建设不够扎实

1.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扛得不牢，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

（1）以案促改不深入。

整改情况：深刻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班子成员认真贯彻落实“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通过案例剖析，深挖背后反映出的问题和漏洞，加强警示教育，做到以案为鉴知敬畏，以人为鉴明是非，切实在思想建设上以案促改、在规范权力运行上以案促改、在强化干部日常监督上以案促改。

（2）“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与具体措施，除工作交流外，定期与局班子成员开展“面对面”廉政谈话，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求局班子成员按分管领域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传导压力，切实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二是加强廉政教育。分别召开 1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1

次全体人员会议，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下属单位负责人之间进行了廉政谈话，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从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 人员管理不严格。

整改情况：进一步规范完善规章制度，从严管理单位干部职工；严格按照上下班时间考勤，留存好签到记录本，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和请销假制度，加强上下、相互、日常监督，办公室不定期抽查工作人员到岗情况，不定期对签到表及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督导并在全局通报，将通报结果纳入个人年底综合考核。

2. 作风建设不够扎实，落实“严真细实快”的要求有差距。

(1) 担当作为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用先进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克服形式主义，做到学以致用。强化党性观念，严格自律，遵纪守法，严守思想道德底线，坚决反对奢靡之风。对资环领域中央预算项目强化监管，开展项目效益评价、“回头看”等工作，目前资源环境领域中央预算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及销项出库工作，下一步将继续加强新入库中央预算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2) 抓落实的韧劲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在巡察结果反馈后，党组书记与局班子成员及时开展谈话，了解各科室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态度，对存在等靠要思想、工作效率不高的工作人员及时开展“一对一”

谈话，了解并及时解决问题。二是通过思想教育学习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观念，增强全局员工担当意识和攻坚克难的决心，牢固树立党的宗旨意识和公仆意识。三是定期开展业务学习交流。2023年以来，能源中心工作人员前往青岛市平度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学习充电桩规划建设；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前往重庆市参加第五届中国西部投资贸易洽谈会并赴城口县考察，开展“鲁企走进协作地·重庆行”“万企兴万村”等系列活动。

(3) 工作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整改情况：针对2019年以来节能审查项目开展摸排调度工作情况，建立项目台账，明确项目开工投运情况，并组织已投产项目开展节能验收工作。下一步将继续督促已投运项目积极开展节能验收工作，强化项目节能监管。

(4) 参谋助手作用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目前正在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沂水县“十四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和《沂水县“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前期已向第三方提报相关材料，两个规划正处在编制阶段；同时积极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评自查。

3.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1) “三公”经费支出不规范。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在安排公务接待活动前履行审批手续；加强公务接待费的审核报销，公务接待

审批单、公务接待清单、公务接待报销单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报销。车辆租赁实行审批制度，确保先审批后租赁，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的方式进行车辆租赁。严格公务出差审批制度，确保先审批后出差，坚决杜绝后补审批单的现象。

(2) 支出手续不完善。

整改情况：进一步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在内控制度中增加“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财务有权拒收”的规定，将缺失的明细表补齐，对于先付款后开具发票的业务及时取得发票，今后加强报销票据审核，严格取得合规发票作为报销依据，以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3)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配备、处置资产，杜绝超范围、超标准、奢侈浪费的问题；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购置、领用、保管、使用、处置等环节程序手续完备。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一是按照县财政要求规范出租行为，出租费用上缴县财政或将该处资产交由县财政处理。二是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监管。三是提高固定资产相关管理人员素质，注重相关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对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的应用。

(4) 下属企业财务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对于先付款后开具发票的业务及时索要发票；将维修设备时替换的交换机、电机等业务进行账务调整，

由期间费用账户调整转入固定资产账户；对于银行存款业务，及时对账，保证账实相符，及时取得银行回单，保证账证相符。**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组织下属企业财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通过加强财务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三是**加强财务监管，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进行审核把关。

（三）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队伍建设有短板

1.党建工作不规范。

（1）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不深入。

整改情况：4月17日组织开展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派员到会指导，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流程，班子成员主动认领反馈问题，逐一作出对照检查，深入剖析根源，细化整改措施，确保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落实完善巡察反馈问题。

（2）党组织换届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局机关党委、机关第一党支部、机关第二党支部2023年6月11日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党的机关组织任期的意见》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接县直机关工作，做好换届选举的沟通、准备等工作，确保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有序有质完成，并及时将档案资料整理上报和归档。

（3）“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情况：根据班子成员分工及党员情况，初步研究，将

局机关党支部党员重新划分党小组，整体将班子成员所分管人员划分至一个党小组，具体计划在新一届党组织换届后实行。各党小组将根据学习计划、活动内容，规范有效地开展党内活动、做好记录归档。支部主题党日、固定学习日，及时制定出学习配档表，组织学习研讨，并做好签到记录、会议记录，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4）发展党员不规范，党费收缴不及时。

整改情况：按照发展流程，严格把关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考察簿等有关材料的实效性、准确性，做好四部门联审、政治审查等工作，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

每月支部主题党日前上传至“党团工会云”，通过党员学习、微信工作群等形式通知提醒党员干部及时缴费。每月下旬，通过短信或者电话，再提醒一次未缴纳党费人员及时缴费，季度底及时向县直机关工委上报。

2.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

（1）人岗矛盾突出。

整改情况：根据科室职能及人员情况，调整部分科室人员，充实科室力量，保护和调动干部的积极性，尽可能做到人岗相配。新招录人员，将根据人员情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

（2）个别科室人员调整过于频繁，业务接续性不足。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反馈意见贯彻执行。下步工作中，鉴于单位业务繁重，人员工作调整每次均由党组集体研究，本着人岗相适的原则，坚持“非急需不调、非工作量大不调”，确

需调整的，规范交接工作，明确交接内容、交接程序，保持延续性，协力互助，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严密性，保证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3）监管执法人员匮乏。

整改情况：5月24日，根据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安排，梳理上报年审人员，并根据县司法局安排，组织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考试。梳理公务员、参公人员等符合要求的干部名册，对应考未考人员及时按要求上报参加培训考试，保证执法队伍力量。3月17日，县编委办下发《关于重新理顺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明确粮食综合执法中队内设科室设置及职责。

一是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联合执法联动机制，增强区域协同执法能力。**二是**2022年9月底，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将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4名执法人员派驻到县发改局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下一步将强化执法人员素质培训，积极开展粮食流通执法工作，全力争取全市粮食流通执法工作会议在我县召开。**三是**加强粮食执法监督管理，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保障我县粮食安全。

3.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差距。

（1）整改的长效机制未建立。

整改情况：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自县委第四巡察组反馈问题后，我局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对公务接待一次一结，不再累积结算。同时，及时为新进职工办理公务卡，

确保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2) 个别问题整改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督导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提高为农户的粮食产后服务量。二是积极联系对接我县各种粮产粮大户，并签订产后服务协议，确保产后服务顺利实施。目前已与部分乡镇合作社、种粮大户签订产后服务协议，可随时服务合作社及农民的产后服务需求。三是建议沂水县内的粮食产后服务企业除开展代加工服务外，积极开展代清理、代储存、代销售等产后服务，努力提升服务量。

(四) 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巡察反馈问题

1. 主管领域部分项目推动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推进龙湾广场人防工程。目前，地下人防工程和地上广场已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消检初验已完成，正在进行问题整改，竣工验收资料已经准备齐备。二是利用单建人防工程服务社会，创造效益。2023年5月将月澜湾人防工程出租给临沂市第二人民医院，解决医院停车难问题；在龙湾广场设置工程招商广告牌，在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平台发表招商公告，推进龙湾广场人防工程利用。三是加快人防指挥所建设进度。依据沂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对住建局〈关于申请建设人防指挥所的请示〉的批复》（沂政字〔2021〕43号），加快人防指挥所建设进度，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图纸设计及审查、工程预算。二是争取把项目纳入EPC项目融资平台，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的基本保障。

2.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出差、培训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召开全体人员会议，专项学习《沂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完善出差审批程序，严格按照经办人制单，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批准的制度，明确规定不符合程序的出差，费用一律不得报销，由经办人自行承担。机构改革划归发改局后，再次组织人防中心全体人员学习发改局出差审批和财务报销制度，要求未履行公务出差审批手续的，不得派公车，出差后不得报销食宿费用。

3.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相关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能力。召开全体人员会，进行会计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培训，提高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能力，增强分管领导开展固定资产工作的认识。二是盘点单位固定资产，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台账、卡片等，按会计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增减变动资产的账务处理。三是结合人防体制改革，开展固定资产工作专项检查。人防划归发改局后，开展了专项审计，财务科室也合并到发改局，正在重新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4.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整改情况：当前工作中均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未通过政府采购手续，不得支付。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按照财政局文件要求制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工况招标数额，完善政府采购工作流程，供应商管

理办法，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规程，切实将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召开全体人员会，加强政府采购工作重要性认识，在各自业务上开展好政府采购工作。三是加强采购监督。明确财务科为政府采购业务监督科室，各科室购置物品及购买服务均报财务科审核，对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确保政府采购程序规范。目前，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因机构改革，现已合并至发展和改革局，财务不再独立核算，今后的工作中，及时组织单位人员学习有关法规政策和发展改革局的政府采购财务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好政府采购手续。

5.工会经费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工会费用附实名签领单。以后跟随发改局领取职工福利。一是加强了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单位工会经费管理办法，明确工会费申领、使用、报销等流程和程序；二是开展财务内审。定期对工会经费进行检查，规范工会经费使用。三是增强工会经费使用的透明度。进行工会经费使用公开，接受会员监督。四是强化责任意识。对使用工会经费不规范的问题和行为，进行通报，并追究行政、财务、会计等相关人员责任。

6.发展党员程序不严谨。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对党务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党务工作人员学习掌握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按照《县直机关发展党员工作相关材料》要求规范发展党员

程序，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目前，单位党务工作已经由发改局人事党建科负责，我们将按照局要求，做好下一步党建工作。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经过县委巡察办一个多月的集中巡察和三个月的全力整改，县发改局党支部和全体干部职工思想认识、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理想信念在认识和树立上有了质的飞跃，工作作风和工作实效得到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均有新举措和新变化。下一步，我们将深入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和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更加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紧紧盯住整改重点，坚持工作节奏不变，推进力度不减，督查检查不松，持续推进整改落实，确保整改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毫不松懈抓好后续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在持续整改过程中，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进一步强化整改职责，研究解决整改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检查问责，对于已整改完成的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和不定期抽查，坚决防止“回潮”和“反弹”；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紧盯不放，做到整改不到位绝不放手；对需要长期持续落实整改的事项，持之以恒，盯紧看牢，抓紧抓实，确保整改问题件件有落实，整改措施条条见成效。

（二）深入落实主体责任，营造风清气正氛围。认真贯彻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着力解决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时刻用党纪政纪规范和约束言行举止，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发扬钉钉子精神，对已确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坚持不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不懈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强国”等学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党性观念、严守党的纪律，以学促做、知行合一，增强队伍教育实效。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监督管理机制。坚持不懈改进作风，力促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成果运用。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既要着眼制度建设，更要注重治本和预防。局班子成员、各科室要把服从、服务于全局作为整改落实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握方向，把好基调，把巡察整改与发改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依照整改反馈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已有制度，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构建堵塞漏洞、解决问题、落实责任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落实、规范管理；注重巡察整改成果运用和转化，坚持标准不变、力度不减，把巡察

整改成果与业务工作、日常工作融为一体，不断增强工作实效，让每项整改成效都体现到我局的各项工作中。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39-2251556；邮箱 lyysfgj@163.com。

中共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2023年7月3日